**从事保安行业的法定条件**

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规定，保安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年满１８周岁的中国公民，身心健康，品行良好；

（二）无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的记录；

（三）初中毕业，经考试合格并取得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》。承担武装守护、押运任务的保安员应当经过警械、武器使用培训，具备《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条件。

此外，该草案还规定，保安服务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制定培训教学计划，对培训的人员进行法制、保安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；经考试合格的人员，由所在地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核发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》，未取得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》的人员不得上岗。